学术专论

清初徽州的“均图”鱼鳞册研究①

汪庆元

[摘要] 清顺治七年徽州府休宁县攒造的“均图”鱼鳞册延用至民国。徽州鱼鳞册以“图”为编制单位，并在首页统计“图总”的土地数字，标明一图的大四至。“图”的四至变动反映了清初里甲的局部人地调整。该册所见：地权比较分散，里长占有土地不多；业主出都者为15%；具有永佃权底面分离的田地为11.35%；塘在册登记。顺治“均图”后，徽州都图区划稳定。明清基层社会“图”反映了里甲的土地分布，而业主的土地占有与里甲人户编制并不完全重合。由清入民，“地址明确”的“图”仍是地籍编制和赋税征收单位。

[关键词] 清初 徽州 鱼鳞图册 里甲 都图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09)-02-0048-16

A Study of Juntu Fish-Scale Registers in Huizhou during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he juntu (均图) fish-scale registers of Xiuning County, Huizhou, which were compiled in the seventh year of the Shunzhi reign, were still in use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It took the Tu as a unit, on the opening page it totaled the number of the Tu and it marked their four boundaries. The changes of the four boundaries reflected the partial adjustments of people and land in the Lijia in the early Qing. An examination of these registers reveals that land ownership was relatively decentralized and that the leaders of the lijia did not possess too much land, 15% of owners were absentees, and 11.35% of the land had permanent tenancy rights but no ownership rights, and ponds were also registered. After the compilation of juntu in the Reign of Shunzhi the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of Huizhou was stable. The primary organization tu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revealed that the distribution of land and the ownership of land did not always exactly coincide with the population in lijia.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Republican period, the Tu was the unit of cadastre formulation and tax collection.

清代徽州攒造鱼鳞图册始于顺治四年，康熙年间继续完成，在册批注地权变动。②清初编制鱼鳞图册是一个连续的过程，现存有顺治四、六、七、十年份和康熙年间的鱼鳞册。“顺治七年休宁县均图清册”与里甲调整有关。明洪武朝按人户编制里甲，成为承担赋役的基本单位，这种画地为牢的组织不能适应社会经济的变化，地方里甲的局部调整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体现了基层组织在制度框架下的适应性。明末清初里甲制变革有两种情况：江南有些地方实行均田均役，按田编里，打破了原来的里甲编制；③而清顺治朝曾自上而下推行“均图”，局部调整里甲的人地关系，使之继续发挥职能作用。清初徽州里甲的调整和里长户应役方式的变化已有专文讨论。④但“顺治七年休宁县均图清册”所见“图总”的土地数字与图的“四至”范围，顺治“均图”的实施情况，此前从未有过论述。本文通过“均图清册”人地资料的研究，揭示了清代基层“图”作为地籍编制单位在土地管理、赋税征收方面

[收稿日期] 2008-2-15
[作者简介] 汪庆元(1956—)，男，安徽省博物馆研究员；合肥 230061

的作用。

一、顺治“均图”清册考述

清册纵33厘米，横30厘米，全一册，安徽省博物馆藏。封面无题字，首页登载该图田土总数，首页右上刻“顺治七年休宁县均图清册”。每页双面，每面登记二号田土，自“人”字一号至四百九十二号，计246页，无封底，有残缺。首页田土总数每行盖“清”字朱文印，又在每号田土的“原额”、“积步”、“计税”栏和田土图形内分别盖“对”字朱文印，并在每号右边“原额”处加盖“推收所奉饬磨勘截至补佥”朱文一行，从批注地权变动内容看，这是民国休宁县清查土地的记录。版式竖排，每号右边一行通栏载：都、图、甲，见业，佃人。主体上下二栏，上栏横排：字号，土名，东西南北四至，中间为田土图形；下栏竖排：原额，今丈过，直、横，积步，计则税，科麦米。但“科麦米”项下空白未填数字，而“佃人”项下有的填写了佃户姓名。顺治七年（1650）登记造册，归休宁县十五都二图管理，但业户分布“出都”、“出图”者占有很大比例。

册中批注大多为咸丰、同治、光绪和民国的记录，也有一些始于雍正、乾隆、嘉庆年间。如人字一百三十三号，土名来龙山，顺治七年登记的业主为洪某，属十四都，清丈“积二十八步二分，计中则地税一分一厘三毫”，批注如下：

> 乾隆〧年五月十五都二图二甲汪成有户佥全（出〡半入余）
>
> 光绪十五年十二月汪成有原佥挖取税五厘六毫五丝
>
> 分佥换入十九都三图十甲余发基户佥讫（原归销付）
>
> “推收所奉饬磨勘截至补佥”印

该号顺治以后地权转移过程是：汪成有乾隆七年买入洪某地税一分一厘三毫，并取得“佥业归户票”，后来卖出一半入十九都人户余发基，光绪十五年从十五都“原佥”票“挖取”五厘六毫五丝，“分佥”即产权的再分割，“原归销付”，即乾隆七年归户票注销，这笔“跨都”交易零细地产的手续完成。土地清丈后，归户票由图正签发，业主领票造册归户纳税。如《乾隆六年休宁县许师、许仲户佥业归户票》载：

> 休宁县二十四都〡图奉旨□县主明示，清丈田地，依则亩步，给发小票，付与业主领去该图入册，亲供输课，毋得隐漏，执此凭照
>
> 计开：
>
> 丈过土名双路口，盖字五千零五十〧号，计积：地四十九步九分〧厘，则：地税二分五厘，系本都本图五甲许师、仲户亠全业。仍执票证。
>
> 乾隆六年十〡月 日 图正许同黄[5]

从顺治七年至乾隆六年已近百年，虽然乾隆六年是“奉旨”清丈，但徽州在顺治清丈、康熙复丈、地籍健全的情况下，重新登记后给发归户票即可，无须再行清丈。从顺治归户票与乾隆归户票的区别看，如《顺治六年程质夫户佥业归户票》署名有：图正汪本昭、册里何承凤、量手汪克家、画手汪振德、书手何元魁、算手汪种德。[6]清丈、造册小组成员俱在其中。而上引乾隆归户票由图正许同黄一人签署，清丈小组不存在，当然不会有清丈的事实。

鱼鳞册和归户票都是土地产权买卖的必要凭证。《乾隆八年休宁县毕峻明卖田赤契》载：

> 二都三图立卖契人毕峻明，今因管业不便，自情愿将己置民田〡丘，坐落土名乌石，系新丈日字二千三百五十八号，计田税九分三厘五毫，又将同处塘税五毫，其四至照鳞册，凭中出卖与三都三图金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议定价纹银〡十两零六钱整，其银当成契日〡并收足讫。其田、塘随即交与买人管业收租。其业并无重复交易及〡切不明等情，如有生情异说，尽是卖人承当，不涉买主之事。其税粮今奉新例，随即起割，推入买人户内办纳粮差。其上首来脚契文、归户，当即缴付买人收执。其田上首并无佃头。今恐无凭，立此卖契，永远存照。
>
> 乾隆八年〧月 日立卖契人毕峻明（押）
>
> 凭 中夏殿侯等（押）[7]

业主所卖田、塘“四至照鳞册”，“契文”（契

约)、“归户” (归户票) 同为地产凭据，由“买人收执”。人字号清册批注有“原归销付”的记载，是指注销的归户票要“付”与买主。这件乾隆八年卖田契注明“上首并无佃头”，与田面权有关，“无佃头”即是完全产权，买主“管业收租”可自由选择佃户。

顺治七年均图清册经乾隆年间土地清丈核查后延用至民国土地陈报。从该册批注看，民国土地陈报时业主可以主动要求核查地籍，如附图左上粘贴有业主程其祥户要求县土地推收所所长阻止推收的字条：

> 人字| 百四十| 号系其祥户现管百余年，今被李姓冒补登记，再请贵所长阻止推收，姑候检据证明，呈请官厅涂销。“程其祥印”，又“山高月小水落石出”椭圆骑缝印。

业主具有篆刻艺术意味的印记盖在鱼鳞册，经济生活中渗透着地域文化特色。徽州民国土地陈报有歌谣云“省厅颁发有大纲”，上面字条谓“呈请官厅涂销”，又称该号土地“现管百余年”，业主产权的连续性经政府审批后即可确认。

徽州土地陈报始于民国 26 年，至民国 32 年完成，这是中央政府在全国推行的赋税整顿，安徽省土地陈报取得一些成效。[8]休宁县成立地籍科，各乡镇成立土地陈报协进委员会，地籍科组织培训具有初中文化的青年参加。此顺治清册每号土地盖有休宁县土地推收所印，就是当时核查比对的记录。

二、清初徽州的“均图”

明代里甲以人户编制，是承担赋役的基本单位。明中期以后，占有大量土地的官绅享有优免特权，隐匿土地，逃避里役。松江府“大约两榜乡绅，无论官阶及田之多寡，决无签役之事。”[9]农民视田亩为畏途，民生凋敝。清康熙初年，松江打破“原丈版圩”，差役照田均派，民户与乡绅一同“履亩完粮”，一定程度实现了赋役公平。均田均役的实质就是里甲之役由田亩均摊。之后，人户自行输纳税粮，“排年诸役可废”，[10]原编里甲名存实亡。虽然清初各地不乏“按田编图”的事例，但并非一律如此，各地赋役不均的程度不同，改革的方式和成效不一。明代徽州没有进行均田均役，而是一直通过里的增减方式来缓解内部压力，清初徽州“里的增减现象持续着”[11]，里长户仍是基层社会的重要组成，处于调整状态的里长户“趋于家族化”[12]，有的采用“朋充”，几户合力承担。徽州里长户“丁寡粮少”时，由民间拟定“退役”，状告县衙批准。《万历二十年祁门县郑国祥对换合同文约》就记载了里长郑梦鹤在均图之年退役的事：

> 十五都二图二甲郑国祥，有侄郑梦鹤，原充本都| 图五甲里长，例奉均图，蒙县主祝爷见梦鹤丁寡粮少，状告退役，将梦鹤里长提与| 图汪于祺户分顶承充。里甲升降，例应即于本排当差，梦鹤禀官，愿归他图。又蒙钧语，将梦鹤另归他甲，于甲下扒户抵当换差等因。思念身与梦鹤原系至亲| 脉，既遽去里，若归本排，不便雅观。凭中言议，情愿将本排甲下| 户郑应祖，官丁| 口，现住倒湖，并新收陈佑保，现住奇溪，二姓人丁立文出换于| 图汪于祺，新承五甲汪政清排下顶户当差，实换得侄梦鹤| 户在本甲下抵户当差。其二家丁口不等，当凭中外津贴。讫自对换之后，眼同禀告县主，各照对换户口登册。今恐无凭，立此合同为照。合同文约二纸，各执| 纸为照。
>
> 万历二十年十月初| 日立对换合同文约郑国祥、郑安应、郑志佑、郑夏佑、郑接佑　中见人康世义、郑嘉言、郑景福书
>
> (祝爷红　笔批准照各拨承造册)[13]

万历二十年为大造黄册之年，在“例奉均图”的制度设计下，里长户可“状告退役”；图与图之间的人丁对换，又经“甲下扒户”换差，反映了明代“均图”的具体内涵。明末清初，徽州里长户通过各种形式的调整，保持了应役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使社会经济环境相对稳定。

清顺治年间，徽州乡绅张习孔在《徽州府志序论》内说，赋役“惟以丁田为准，虽土狭人满，亦且志静而气和”。徽州官绅与民众没有产生剧烈冲突，但赋役不均在所难免。从顺

治清册看，“均图”是从一些富里“扒出”丁、田，均入贫里，以取得相对平衡。张习孔对此并不赞成，他说：

> 均图之说者，始于江北滁州丨方申请，而抚宪以沿江丨带及江北要冲差烦费重，特允所请，仍颁谕巡属：“风俗不同，地方各异，不得必其丨概均赋。”是宪鉴已洞彻千里矣。吾乡丨二贫里，利于纷更，请均不已。夫均图者，谓我图贫而他图富，故求均其田赋，使差役平而甘苦丨也。不思贫富之户非能比次而相间也。即如六邑之中，有西乡腴而东乡瘠，腴者溢而瘠者歉。均者，推其溢于邻图，而邻亦溢而不可受，又并其溢而推之，自丨二而至八九，去乡族数十里，始遇歉图，从而填入焉。而歉者有限，不能尽受数十里之溢。于是析丨家为数家，而编入于数图，渐析渐远，而丨乡之民将散徙于四乡。是丨人之身分承四乡之役矣。又贫富之户，变异靡常，有先为素封，不数年而赤立者。若欲常均而无歉溢之殊，必也数年之中屡行更易，官吏岁岁而勾稽户口，岁岁而迁徙。将见册籍奏报之费繁，官不胜给；推避告讦之事广，民不胜疲。岂待智者始能辨其可否欤？夫所谓富人连阡陌者，在沿江旷土则有之，徽郡山狭地微，有田者多不过百亩，荡析最易，求其长子孙者鲜矣。由是言之，均图而壹贫富，祇以徇贫里目前之计，非丨劳永逸之道也。况富里田多，则赋亦多，贫里田少，则赋亦少，使尽无田，则亦无赋。安见其不均也。其所以告病者，则以赋虽少，而役则同耳。今不蠲其役，而但欲均其田，岂得为本论哉？然役有可蠲不可蠲者矣。其可蠲者，存乎人，至于见年催粮、勾摄二事，是不可蠲者也。斯二者，其或于丨里十甲之中，稍为裒益，使相协济，而不使之出其乡，庶几权宜补救之丨道也。[14]

张习孔，字念难，号黄岳，歙县人。顺治六年进士，曾任刑部主事、山东学政等职。他的议论反映了事情的另一面：其一，虽然是“奉旨均图”，但由于各地情况不同，并不适合各地一律强制推行。其二，均图在技术上有难度，会产生“一乡之民将散徙于四乡”，“一人之身分承四乡之役”的混乱现象。其三，贫富之户处于动态，难以“岁岁迁徙”而求其平均，且稽查户口，编造册籍，耗费人力物力。其四，徽州山区，“有田者多不过百亩”，地权分配不均的现象并不严重。他指出了“均图”的负面影响，提出就“贫里”之役在内部“协济”的方案。张习孔的意见说明当时不同阶层对此有争议，但依据鱼鳞册和文书档案所见，顺治七年徽州实施了“均图”。

清顺治年间，全国不乏“均都”、“均图”的事例。湖南湘乡县，顺治十一年立“均都法”，“知县南起凤据册均分，悬榜为定。遂成纸上割裂之坊都，非复陌上鳞次之坊都矣。”[15]陕西省大荔县，“清顺治十五年，以田粮多寡不匀，拆里搭甲，每百两为准，党氏钱粮居盈，因而分立五祖为户两籍四甲，由北干村迁附于营田庄，这是营田庄党氏可考的历史。营田庄村名在当地方言读音为‘移添庄’。”[16]所谓“移添”，就是党氏“均”出一支从6里外的北干村二里三甲迁到营田庄，这与张习孔所说“析一家为数家，而编入于数图，渐析渐远”的情况相同。

徽州实施“均图”将人户编入别图“当差”的实例，有《康熙十八年休宁县告示》如下：

> 江南徽州府休宁县正堂毕，为蒙恩详允叩赏明示，取结附卷以彰如行事。据抚院项下禀人孙士宁具词前事，词称：身姓户籍亠粮，明季蹇辖三十都三图方姓甲下，顺治丷年奉旨均图，前任翁县主详明抚宪，准将身家孙恩礼、孙光祖等户，亠、粮尽行拨入三十丨都四图九甲充当里排，分别各都各图，各当各差。祸自康熙十年，刁恶方逢忽以欺公灭法事告害身叔孙先之，蒙前府曹太爷□审，情亏，赏责方逢拟杖；钉恨，随以保长报害，每年坐派身姓代恶三十都三图充当三个月份，机乘积谷，叠诈莫计。身姓苦未□，恶心犹然不泯。康熙十六年构同方叙，竟报身兄孙应科代恶三十都三图充当保长年余，恶则于中取事，假公济私，坑兄累贫；役满告退，恶犹勒 ，索骗酒席折礼，方报下

首接顶。种种受害，叠叠受诈，哭叩抚宪大老爷，牌送仁天查蒙请前府审结之卷，查明具由，应否将孙士宁丨姓之人并归入三十丨都四图保内当差，永杜牵累，伏乞批示，以便遵奉施行。已蒙抚宪大老爷金批准，如详行缴。煌煌宪批，恶犹抗拒，百计奸生。伏乞为民作主，赏给明示，敕取三十三都三图约、保结状附卷，以彰宪批，如行事理，始终全恩，阖族铭感。等情。据此，惟照此案先奉巡抚安徽宁池太庐凤滁和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九级徐宪牌批：查孙士宁讦禀犯人方逢、方叙等，随经申详，去后覆蒙批详到县，奉此。今据原告孙士宁具禀前情，除另差役取三十都三图约、保甘结外，拟合给示饬禁。为此示仰三十都三图约里保甲，地方丨应人等知悉：其孙士宁及孙姓丨应人等，已奉抚宪将孙姓丨姓之人尽行拨入三十丨都四图保内当差矣。嗣后该图每年议报保长、保正、保副以及甲长等役，不许将孙姓之人名目混扯妄报，及勒索帮贴等情。敢有故违不遵，许孙姓丨应人等执示指名赴县呈禀，以凭严拿，从重究追，申解施行，决不轻贷。各宜凛遵，须至示者。

右仰知悉

康熙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给告示（休宁县印）

仰三十丨都四图罗木岭地方孙姓人等常川张挂毋损。[17]

休宁县告示原件，纵 114 厘米，横 112 厘米。其内容反映了“均图”与鱼鳞册，里甲制与保甲，官府行政执法诸侧面。

第一，“均图”事例与鱼鳞册相印证。原告孙士宁家族等户明代属三十都三图，顺治七年“丁、粮尽行拨入三十一都四图九甲充当里排，分别各都各图，各当各差。”至康熙十年（1671）的 20 余年间，“均图”已成为被各方接受的事实。徽州清初攒造的鱼鳞图册延用至民国，里甲据此核定田赋，业主据以确定产权，基层土地区划稳定有序，至民国才结束了都图区划的历史。[18]

第二，所见清初里甲制下的保甲。孙士宁状告方逢：在顺治“均图”20 年后，让他回“三十都三图方姓甲下”每年充当保长三个月，又让其兄孙应科充当保长年余，以至经济上蒙受损失。清初徽州里甲制与保甲混在一起，保长由里甲佥派。康熙《休宁县志》载：“各乡照里甲编次，坐里甲长有盗即举，不举而盗发，或甲内人有盗，及外盗藏甲内者，甲长与之同罪。一值有警，只照保甲挨察”。[19]直到道光年间，徽州保长还是由“图差任意点佥”。[20]在徽州，图正管理鱼鳞册，并负责赋役催征等事务，保长承担里甲内的治安任务。

第三，反映清朝官府行政执法的侧面。顺治七年，孙士宁等户从三十都三图均入三十一都四图，由“县主详明抚宪”批准生效。这件康熙十年违规跨图佥充保长的案子经巡抚亲自批示，孙士宁胜诉；清初“均图”事关社会稳定，由县衙发布告示，强制执行。康熙年间，徽州里甲“图”仍有局部调整，安徽巡抚批示：“增图事关朝廷版图事，实增该亦应具请题旨，方便遵行。”[21]图的增减关系到基层区划与税额，终审权在朝廷。

三、清册的“四至”与“图总”

鱼鳞册登记的每号土地都标明“四至”，明确相对地理位置，成为业主确定产权、官府进行土地管理的依据。元末明初鱼鳞册虽然没有绘制分图，但登记每号土地的四至必不可少。清代徽州鱼鳞册以“图”为编制单位，并在册首统计“图总”的土地数字，标明一图的大四至，与鱼鳞总图相配合。“顺治七年休宁县均图清册”每号登载都图、业主、土名、四至、积步等项。清册登记每号田土绘有图形，四至清楚。如人字一号载：

土名：门口田。见业：十五都二图十甲程永兴税三分〜厘四毫二丝；十五都二图六甲汪益税九厘三毫二丝二忽。积丨百〇二步八分三厘，计中则田税四分六厘〜毫四丝二忽。东至三号程秧田，南至二号程永兴田，西至丨百三十六号汪济美等基地　，北至丨百三十五号何佛保坟地。

程永兴户占有一号、二号土地的绝大部分产权，但不能互称“自田”，而互称“程永兴

田”。“四至”是相对的，一百三十五号何佛保坟地“南至一号程永兴堤外路”。四至中注明“路”“ ”“坟”等名物，便于业主确认地界。

清代休宁县鱼鳞册当时约有 2000 余册，以每册编号 1000 计，估算有 200 万号，相对四至即有 800 万，构成全县完整的地籍系统。明清基层“图”是土地登记、攒造鱼鳞图册的基本单位。清初休宁县里甲编制有 220 图，每图土地范围、数据情况如何？顺治七年清册封二登载了十五都二图的“四至”，确定了该图的土地范围：

> 十五都二图奉旨清丈，衣字号新改人字号。东抵本都六图位字改文字号界，西抵十四都十丨图乃字改乌字及溪界，南抵本都扒出三图皇字界，西（北）抵字字八（扒）改帝字及乃字界。

顺治土地清丈造册后，该图编号由“衣”字改成“人”字，图的四至与别图的界址也随之变动。“南抵本都扒出三图皇字界”，“北至字字扒改帝字及乃字界”，”扒出”与“改字”反映了清初“均图”的结果。据康熙《休宁县志》卷 1《隅都》载：“字”字编在十六都一图，“乃”字编在十六都二图，“帝”字编在十四都十图，这 3 个图与十五都二图“人”字号相邻，形成该“图”的四至范围。

鱼鳞册首页登载“图总”土地数据是经过发展形成的。元末韩林儿政权龙凤十年（1364），祁门县十四都五保鱼鳞册首页登记一保田地山的总亩数：“十四都五保田地山总四千六百三十九亩三角一十九步。田总一千三百八亩三角一十步，地总一百八十三亩一十八步，山总三千一百四十七亩三角五十步”。[22]以上只有亩数，没有标明该保的“四至”。当时土地亩制依照每亩 240 步的标准，不行“折亩”，亩以下为角、步，互换计算：1 亩= 4 角 = 240 步。明清鱼鳞图册前不仅载有“图总”的土地数字，还绘有鱼鳞总图。如日本东京大学东方文化研究所提供的“清代江苏元和县鱼鳞图册中的一幅鱼鳞图”，是康熙十五年绘制以“圩”为单位的鱼鳞总图，“庆字圩”的四至、顷亩、科则书写清晰：

> 东至蚕塘河二三图界，南至东斜泾河，西至陆泾河念（廿）三都界，北至（残）。万历三十一年原额田地（三斗一升五合则），丨十四顷三十四亩丨分四厘三毫，平米五百三十一石八斗三毫六勺。康熙十五年销圩清丈（三斗一升五合[则]），田丨十四顷三十二亩九分五厘八毫，平米五百三十一石三斗五升九合三勺。又新升□则，荡二十一亩一分，平米八斗三升丨合。[23]

江苏长洲县下二十五都正扇十九图由“七个字圩构成”，[24]每圩编一个字号。明代昆山县的田赋体系是：“凡田，区以领图，图以领圩，圩以字拆号，以数编赋，以则定其册曰流水，图曰鱼鳞，以序姓氏，以正封洫，于是田有定数，赋有常额”。[25]所谓“册曰流水”，就是鱼鳞“分册”；“图曰鱼鳞”，就是鱼鳞总图。昆山形成“‘区—图—圩’区划序列”。[26]而明清徽州在县下以“都—图”区划，每图编一个字号。中国南方山区、圩区因地理环境差别，编制鱼鳞图册的区划序列和层级不尽相同，“图”的土地数量也有差异。清康熙十五年元和县“庆字圩”鱼鳞图所载，田 1460 亩有零，十九图有“七个字圩”，则该图土地约有 1 万亩。而清顺治七年休宁县十五都二图“人”字号鱼鳞册首页登载“图总”田地山塘共计 2342.7 亩，详细数据如下：

> 人字号图总：共田地山塘五十三万二千二百一十八步二分二厘，共税二十三顷四十二亩一分丨厘零三丝二忽。田共二十一万六千零九十八步六分一厘计税丨十三顷零丨亩八分五厘六毫一丝一忽。上田八万八千一百一十二步五分六厘税四顷六十一亩二分二厘四毫。中田丨十六万三千二百三十步四分丨厘税一顷四十丨亩九分五厘六毫四丝。下田二万四千零九十五步一分税九十二亩六分一厘五毫一丝一忽。地共二十三万四千六百六十六步三分计税八顷六十四亩零三厘零三丝八忽。上地二万一千九百四十九步一分税丨顷三十九亩一分四厘八毫五丝。中地丨十丨万八千丨百九十六步二分四厘税四顷一十二亩一分八厘四毫九丝六忽。下地八万六千八百六十五步五分一厘税二顷四十八亩丨分八厘一毫三丝四忽。下下地丨千

六百五十四步一分九厘 税三亩三分零九毫五丝八忽。山（不计步） 税九十四亩零五厘零五丝。塘二万| 千五百| 十三步二分五厘 税八十二亩一分四厘三毫二丝一忽。

"人"字"均图"清册登记492号土地，只是该字号的部分，现存"人"字清册8册，起自1号，至2967号。[27]而"人字号图总"是该图土地清丈、统计所得的完整数据。徽州山区土地分田、地、山、塘4类，各类税亩拟定标准有别，数据前两条是总的土地面积和税亩，依次为分类土地面积和税亩。据此可计算出分类田土每亩的"步"数：

共田地山塘：532278（步）÷2342（亩）=227步

田共：276098.6（步）÷1301.8（亩）=212步

上田：88772.5（步）÷467.2（亩）=190步

中田：163230.4（步）÷741.9（亩）=220步

下田：24095.7（步）÷92.6（亩）=260步

地共：234095.7（步）÷864（亩）=276.7步

上地：27949.7（步）÷139.7（亩）=200步

中地：118196.2（步）÷472.7（亩）=250步

下地：86865.5（步）÷248.1（亩）=350步

下下地：1654.7（步）÷3.3（亩）=500步

山（不计步）：94亩

塘：21513.2（步）÷82.7（亩）=260步

以上土地折亩完全符合休宁县万历九年等则：上田每亩190步，中田220步，下田每亩260步；上地每亩200步，中地每亩250步，下地每亩350步，下下地每亩500步；塘每亩260步。[28]明清土地清丈计算面积，"步"为基本单位，每"步"25平方尺。[29]休宁县十五都二图顺治清丈在册土地面积（山不计步）：532278×25= 13306950（平方尺）。

土地封界出现"四至"很早，周金《散氏》就有"土地契约的'四至'"。[30]明清鱼鳞册统计"图总"的土地数字，划分"图"的"四至"，与里甲编制相关联。清初徽州的"均图"反映了里甲的局部人地调整，"图"的"四至"也随之产生变动。而民国安徽进行"区保界测量"就是确定区的大四至，所谓"从丘地清查"，是厘清业主每块土地的小四至。从"都图0 到 /区保0，明清至民国地籍发展脉络清晰。

四、清册所见人地资料

/顺治七年休宁县均图清册0 所载人地资料内容丰富而具体，此就地权分配与里长户、业主 /出都0、佃户与永佃权、土名与水利几个方面作初步的统计与分析，以期积累资料有利于研究的深入。

表1 顺治七年休宁县十五都二图地权分配表

类别	户数	百分比（%）	亩数	百分比（%）
0）1	86	64118%	951 30	261 28%
1）5	30	22139%	681 39	181 86%
5）10	8	5197%	531 81	141 84%
10）15	7	5122%	881 02	241 27%
15）20	3	2124%	571 08	151 74%

（一）地权分配与里长户

清初，徽州里甲局部调整，攒造均图清册，其数据反映了当时的土地分配状况。明清徽商经济繁荣，出现 /徽民之富，不系田粮，有富逾钜万而田粮反少0 的情况。M徽州山多地少，地主富户占有田地多者不过百余亩。受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特殊性的影响，形成明清徽州地权分配类型。

需要说明的是，册载36216亩土地只是该/图总0 234217亩的151 47%，微观数据可见地权分配的局部特征。以上15）20亩者为小地主，他们一般在别的都图占有土地，实际数量要高于此。但从康熙年间休宁县三都十二图按户审计的编审册来看，也是 /25亩以上可以算得上小地主的只有2户，占地仅6%左右。0 W反映了清初徽州地权比较分散的情况。

明末清初徽州里长户处于调整状态，有朋

充、轮充、包揽等应役形式，里长并不一定是占地多者，也未必亲身应役。表1占有土地10亩以上的有里长户。清初祁门县里长户有占田180亩的例子。[N]但也有里长田地不多，或无能力承当，告脱里役，以田租/贴备0 他人应役，如5顺治十一年休宁程德等立议约里役合同6 载：

二十二都|图立议约合同人程德、吴子美，有本图|甲里长吴公承户一吴春九、吴天相于顺治八年告脱与本甲程镛充当，今因镛故，子程德，农种耕夫，|字不识，不谙国课事务，不能肩承。今年四月具呈县主张爷，蒙批：现里从公回报。因钱粮重务，刻期不可无人催办。今凭十排酌议，|甲原属吴公承祖遗里役，人户熟识，今吴子美愿自承认|甲里役，程德愿将父遗田租四十五秤，贴备吴子美递年收租积贮，以为里役充 之费，所有田租，随即将字号、税亩推清与吴子美，收入吴元户，更名吴子美，收租纳课。以后排年及轮、现役，飞差、勾摄等项，尽是吴子美承认应役，催办一粮，永不涉程镛子程德之事。此系两相情愿，并无勉强。今凭十排立承认里役合同二张，各执|张为据。吴子美仍即具呈，当堂承认，更名应役，永远充当，并无异说。今恐无凭，立此存照。计开：

木字二千六百八十八号 土名金家门前 田八秤 计税|亩三分三厘八毫四丝

木字 号 土名汪塘下 田八秤 计税|亩三分二厘六毫五丝

食字 号 土名奔丘 田十三秤计税|亩一分二厘五毫

食字 号 土名奔丘 田十一秤计税二亩八分三厘三毫|丝

四共田四十六秤 共税一亩二分二厘三毫

顺治十|年一月（县印） 日立议约里役合同人程 德（押）

吴子美（押）

现里 吴庆元（押）

排年 吴敦义（押）

吴 浩（押）

吴伯符（押）

吴大贤（押）

吴德让（押）

吴大吉（押）

吴齐正（押）

吴大兴（押）

乡约 吴 翱（押）

亲族 吴子期（押）

程五如（押）

吴启信（押）

程儒六（押）[M]

这份里役合同反映，里长户/告脱0，新的里长人选由现、排年里长、乡约、亲族等协商产生，但须经县衙批准。徽州里役负担程度，据此可见一斑：程德/贴备0 田71223亩，更名吴子美户，推收过割，产权完全转移。据72件地契田价统计，清初/徽州田土亩价平均约为白银8两左右。0[N]则清初徽州里役费用约需白银58两。

徽商在外，里长之役由族人包揽，5弘光元年程茂秀包揽里役文约6 载：

立议包约人程茂秀，今有侄明老承当四甲里长，为因侄商外，不识于中事体，两相情愿，包揽侄凭中议定，里役中杂用等件银一两，前去承役，催取钱粮上纳，在官在乡|应事情，|是身承当，不涉侄事。恐后无凭，立此包约存照。

其有飞差、买谷等事不在此内。

弘光元年正月 日立包揽人程茂秀（押）中见人程朝宗（押）程熟览（押）[h]

这两份文约的性质有明显区别：前者经官/更名应役，永远充当0，是里长户役的彻底变更，而弘光元年（1645）文约为徽商出钱雇人应役，包揽者承当日常里役，/飞差0 等事不在内，里长之名仍是徽商程明老。

顺治七年均图清册所载里长4户，其中程秧里长、何守远里长、何远邦里长占有田地在10亩以下，只有何远通里长超过10亩，土地分布如下：

表2　顺治七年休宁县十五都二图五甲何远通里长占田表

号	类型	原额亩数	亩数	分庄与卖出	积步	土名
10	上地	田成基地上 013	01 3937		781 7	汴源
27	上地	田成基地上 116	11 6451	韩瑞卖地16 步4 分	3291 2	里坞基地
28	上地	基地上 115	11 5		3451 3	里坞火儿屋
29	下地	下园 113 今成山	01 864	何大节卖18 都1 图 8 甲戴时仁 014218	3021 5	门口山岭地
30	下地	下园 0125	01 107	何守谟	751 1	上菜园
36	中地	中园今成基地（012974)	01 2974		741 3	瓦窑塘
37	中地	中园 0145	01 432	今成基地	1071 9	瓦窑塘园
44	中地	塘今成地 0133	01 323		801 7	瓦窑塘
45	中田	中田今成地坦 0132	01 3665		801 6	瓦窑塘田
46	中地	中园今成基地 014	01 361		901 2	瓦窑塘园
47	下田	下田 014 成园	01 522		1351 7	后底田
49	下地	下园（01171)	01 171		421 68	后山园
50	中地	中园 015	01 5585		1391 6	瓦窑塘园
51	下地	下园今成山 013	01 332		1161 3	坝外园
56	中地	中园 014	01 434		1081 5	下泽园
57	中地	山成坟地 015	01 5	何大　0131 何来庆01 053	2151 8	下公塘坟地
58	下地	下园今成山 0155	01 504		1761 3	下泽园
62	下地	下地今成山（017617)	01 7617		3171 6	下泽山岭
64	中地	中地今成山 0167	01 777		2021 6	里坞
65	下地	下地今成山 0124	01 246		861 1	里坞
66	山	山 0173	01 73		2001 12	里坞山
67	下地	下田 014 成地今成山	01 463		162	里坞
68	下地	下地今成山（011071)	01 1071		371 5	里坞
69	下地	中地 016 今成山	01 461		1671 2	里坞
		111 7879	121 857		36721 5	

何远通里长户 24 号田地，平均每号 015357 亩，有基地、园地、山地等。而 /原额0 所见土地类型的变动：田成基地、园成基地、塘成地、田成坦、田成园、山成坟地、园成山、地成山、田成山。这些反映了局部生态环境、人地比例的变化。从明代万历九年 (1581) 清丈造册到顺治七年的 70 年间，土地使用方式变动的比例很高，/田成基地0 就是耕地成为非生产用地，但官府征税是定额制，所以上下层往往各有不同性质的土地数字。

清初里长户是承担官府差役的责任人，在徽州，其并非以单一的土地标准佥选，不仅占有土地较少的人户是里役承担者，而中小商人也要在原籍里甲编制下承担官府的差役。

(二) 业主 /出都0

明清农民的姓名见载于官府编制的赋役黄册和鱼鳞图册。黄册和里甲制紧密结合，属于户籍系统。鱼鳞册登记的土地分布与里甲制相关联，顺治清册所见 /图0 的大四至清晰地反映了里甲的土地分布范围。但明清地权不是均田制，而是地主制经济下贫富不均的土地占有，频繁的土地买卖决定了即使是自耕农等少地农民的土地所有亦非和里甲完全重合，在都图里甲内进行土地管理与业主不受都图地域限制交叉占有土地，是里甲制下土地分布的特点。认为鱼鳞图册登记的土地必须归属于黄册里甲内业主所有是简单化的理解。鱼鳞图册土地登记划定在 /图0 的范围内，而在商品经济相对发展的条件下，业主 /出都0 占有土地是必然现象。里甲制下的土地占有情况需要详细

的个案资料和具体研究才可能逐步认识清楚。

该册 492 号土地，归 131 户业主所有。各阶层绝对土地占有量偏低，土地少的只在 /分庄0 中占有毫厘，相对多的如何远通里长占 24 号，只有田地 12 亩有余。业主姓名如下：

程 升、程象、程永兴、程秧里长、程遇、程采、程宰、程镜、程功、程五龙、程兆龙、程佛林、程枋顺、程枋、程台成、程起玉、程顺、程 、程象兆、程妙、程佛龙、程惟明、程天富、程台成、程祥户、程俊户、程柏林、程道炳、程兆龙、程舜鹤、程升祥、程沾、程如、程源、程世枋、程 、程楠、程社、程积、程章、程文、程林、程五龙、程先之、程关荣、程禄户、程起玉、程汉泮、程岩昌、程廷玉、程珊、程功、程四九、程升、程四喜、程福、程某

汪益、汪九乾、汪九昊、汪法昊、汪昊、汪象、汪 、汪济、汪有成、汪镐、汪 春、汪彪、汪二九、汪瀛、汪九、汪济、汪勋、汪洪、汪镒、汪天镒、汪路、汪彪、汪灿、汪理、汪士涓、汪士淑、汪万宝、汪启道、汪士清、汪九相公、汪庆、汪元雷

何远、何通、何佛保、何训谟、何远通里长、何守远里长、何守谟、何泽、何大成、何守通、何大善、何远邦里长、何大邦、何守道、何大障、何大京、何文教、何大生

朱隆、朱文通、朱新池、朱立、朱子若、金去礼、金五、金正、金钲、孙保户、孙正顺、孙尔、方德明、方调阳、方腊梅、鲍文育、鲍俊、马志法、黄大任、王鼎锡、凌驾、吴良户、郑某、赵某

程姓 57 户，汪姓 32 户，何姓 18 户，朱姓 5 户，金姓 4 户，孙姓 3 户，方姓 3 户，鲍姓 2 户，马、黄、王、凌、吴、郑、赵各 1 户，共计 131 户。明清徽州农民取名有着浓郁的文化意蕴，如程舜鹤、程世枋、程禄、程福、汪昊、汪镐、汪镒、何训谟、何守谟、金钲、王鼎锡等名，其中舜、镐、谟、鼎等字与儒家经典文献有关。有些户名可能不是具体的人名，而是宗族经济组织，如程社、程文、汪益、汪济、何文教、朱文通、鲍文育等，是以田租作为公益性的文教基金、互助基金。

该册土地登记管理属于休宁县十五都二图，但业主 /出都0 者占有一定比例：

朱隆 21) 1413、朱隆 22) 1413、朱隆 23) 1413、马志法 72) 1816 (歙县)、朱隆 73) 1413、金五 74) 1413、朱隆 75) 1413、金云 81) 411、金云 82) 411、朱文通 85) 1411、朱文通 86) 1411、张某 87) 1411、朱文通 88) 1411、汪九乾 89) 1414、朱文通 90) 1411、朱文通 91) 1411、朱文通 92) 1411、朱文通 93) 1411、朱文通 94) 1411、朱文通 95) 1411、黄大任 98) 1416、黄大任 100) 1416、黄大任 101) 1416、朱隆 102) 1413、朱隆 103) 1413、朱隆 104) 1413、黄大任 107) 1416、黄大任 108) 1416、黄大任 109) 1416、朱文通 123) 1411、朱隆 125) 1413、王鼎锡 137) 1417、鲍育文 160) 411、朱隆 198) 1411、朱隆 203) 1411、汪理 209) 1811 (歙县)、吴梁户 212) 东北隅 3 图、吴良户 213) 东北隅 3 图、吴某 214) 1811、吴某 215) 1811、吴梁户 216) 东北隅 3 图、方调阳 219) 1413、方调阳 221) 1413、汪士涓 223) 14110、汪士淑 224) 14110、叶兰 225) 1813、方调阳 226) 1413、汪士淑 227) 14110、汪士淑 228) 14110、汪士淑 229) 14110、汪士淑 230) 14110、汪士淑 231) 14110、汪士淑 232) 14110、汪士淑 233) 14110、汪士淑 234) 14110、汪万宝 235) 14110、汪启道 239) 14110、汪士淑 242) 14110、汪士淑 243) 14110、汪士淑 244) 14110、汪士清 245) 14110、汪士淑 246) 14110、汪士淑 247) 14110、汪士淑 248) 14110、汪士淑 249) 14110、朱隆 301) 1413、朱文通 305) 1411、程惟明 308) 1417、朱文通 310) 1411、朱文通 315) 1411、孙远 360) 1411、朱隆 397) 1411、金钲 438) 1412、程升 439) 1415。

业主姓名后为田土号，杠后为都图，如 439 号业主程升，杠 1415 为 14 都 5 图。在册 492 号田土业主分布情况是：/出都0 74 号，15 都 2

图 (本图) 176 号, 15 都 5 图 207 号, 15 都 6 图 5 号, 属 15 都 4 图 3 号, 都图残缺 27 号。业主出都者 15% , 而出图者达 64% 。这与明中期绩溪县鱼鳞册登记业主出都 15195% 的情况基本相同。

(三) 佃户与永佃权

该册登记业主之外, 还有佃户, / 佃人0 项下有佃人姓名、/佃人自0、空白 3 类。

所列佃人: 何守让、金六、汪象、汪晓、武仂、阔嘴、进财、有寿叟、太叟、道盛、何三阳、程仕、程五福。其余为 / 佃人自0。这两类所占土地合计 41117 亩。

清代鱼鳞册登记佃人一般有三种情况: 一是记明佃人姓名, 二是写下一个 /自0 字, 三是空着。章有义认为: / 所列佃人指的是占有田面权的佃人, 他可以是直接耕种者, 也可以是二地主。注明 -自. 佃者就是业主自有田面权的意思, 可以是自种, 也可以是出租。未记佃人亦未注 -自. 者, 意味着不存在独立的田面权; 或是自耕, 或是出租, 而无田面权的佃农变动比较频繁, 记其姓名, 没有什么意义。0 章氏该文注释又说: / 我所见到皖南休宁县的一些鱼鳞册 (明万历至康熙年间的) 也有种种迹象表明佃人栏所填的佃人不是一般佃农, 而是田皮占有人 (包括永佃农和二地主) 。有的鱼鳞册未列佃人栏, 也许就是因为当地田皮田骨未分离的缘故。0 鱼鳞册登记佃人具有田面权的解释对明清永佃制的研究有重要参考价值。

徽州的情况与江苏长洲不尽相同, 本册所载只是该图的部分土地, 但原始资料所得抽样数据可资比较, 列简表如下:

表 3 顺治七年休宁县十五都二图部分底面分离与底面合一田地的百分比

田土类别	亩数	百分比%
底面分离的田地	41117	11135
佃人占有的田面	30113	8131
业主自有的田面	11104	3104
底面合一的田地	321143	88164
合计	36216	100100

与章有义所见康熙初年长洲县三个图底面分离平均高达 9515% 不同, 顺治七年休宁县十五都二图底面分离的田地为 11135% 。在土地买卖中, 有的卖主在契约中注明 /佃自0, 是小土地所有者将土地出卖给地主时的声明, 意思是土地出卖后, 仍由卖主耕种。因为从单件契约看, 买主无疑是集中土地的地主。但从鱼鳞册的登记看, 注明 /佃人自0 的业主往往是占有土地较多者, 如本册何守远里长户占田 10 亩, 朱文通户占田 8 亩余。业主自占田面即注 /佃人自0 是肯定的。该册 122 号塘税 2128 亩, 业主汪济、汪象共业, 佃人亦是汪象, 这是田底共业与田面分开的例子。汪象作为业主在册登记土地合计 5 亩有余, 在表 1 地权分配中属中间阶层。又上引 5乾隆八年休宁县毕峻明卖田赤契6 /其田上首并无佃头0 说明, 徽州部分土地产权分割成田底、田面两部分, 保留佃权不仅是贫农出卖土地时的要求, 也是富户产权的存在形式, / 佃自0 不是土地兼并单向集中的产物。

(四) 土名与水利

从顺治造册至民国, 250 余年间, 登记 429 号土地中 204 号有买卖记录, 计 400 余条, 以晚清、民国居多。土地平均周转一次的周期约为 250 余年。最早的记录是人字九号, 见业十五都二图五甲何训谟, 上地 (基地) 01345 亩, 有 /雍正五年三月何天聚税四厘, 卖十五都二图孙德茂0 的批注。/均图0 清册登记 139 个土名, 每个土名约有 315 号田土, 平均面积为 216 亩。名称如下:

门口田、茭笋池、庄基、下秧田、下头、下源、井边塘、门口山、山里水堀、堀头园地、门前园地、门前坟地、里坞田、里坞门口田、里坞前、里坞基地、里坞火儿屋、门口山岭地、上菜园、上塘儿、上坦地、门前山岭园、山岭上菜园、瓦窑塘 、瓦窑塘园、门口山岭园、坝上、瓦窑塘田、后低田、后山园、坝外园、坝外大堀、下泽园、下公塘坟地、下泽山岭园、下泽、下公塘尾、下公塘、何公塘、里堀、霹雳山、新开园、紫种里、大堀下、坝外、九种水堀、九种园、长町里、坝外山、西峰山、后底山、来龙山、后山、瓦窑段基地、大路坝、下桥堀、下前山、担水堀、菖蒲下、大路头、大丘、廒头田、下秧田、中秧田、秧田、梨丘

田、菖蒲塘下、小儿塘、过水锭、道院塘、土灰堂园、抬来塘、木杓丘、居大阴、油菜田、合丘里、柿公山、白蜡丘、突头、长丘、唐明山、新魁、长畬、垄里、九种里、竹林堨、下泽山、山坞地、下公塘过水、下泽三坞池、　桥头、下宅田、牛轭段、犁尖丘、　边四亩、犁　丘、中塘、风水塘、歇藤丘、坟前、牛角丘、柿树塘、下宅山、下泽山、山岭上、西路坞、塘山头、坞尾、柁罗山、坞尾塘田、甸塘、塘儿里、安山塘、九团塘田、石坪丘、阿下丘、天保　、　蟆社、方丘东、木樨湾、木新塘里、石压丘、下水南、屋基里、呈子大源、积实塘、中间塘、后底巷、安山里、叶奴交、大堨、苎园、山脑上、岱头山、桐树下、瑶下园、汪天充、宏塘、冷水堨。

以上山水、田地、建筑名物纵横交错，大略可分为 3 类：其一，与水利有关：井边塘、水堨、瓦窑塘、大堨、下公塘、何公塘、里堨、担水堨、菖蒲塘、小儿塘、道院塘、抬来塘、下公塘、　边、风水塘、安山塘。其二，与种植有关：茭笋、菜园、油菜、梨丘、菖蒲、竹林、歇藤、柿树、木樨、苎园、桐树。其三，与建筑名物方位有关：庄基、基地、火儿屋、瓦窑、屋基、门前、门口、山岭上、坝上、后山、下泽、下宅、下桥。土名是农耕文化的产物，融合了人文与自然生态环境因素，可见农业生产、农家生活的内涵。

塘、　、堨反映了徽州水利的特点。塘为蓄水灌溉设施，土地买卖时 /田塘同价0。[ʊ]大塘灌溉千亩，小塘数亩。休宁县 /多山少平旷，水湍急，无大泽陂，其赖以灌溉者，曰　曰塘。　者，遏也：田高水下，则于溪涧之上流作栅遏水，使之旁出，下溉以及田，，其溉田之制，大约塘税一亩，堰深方丈，以立方法度之，可溉田三十亩。今志所载，　二百七十二，塘二百九十五。0[ʊ]休宁塘税 1 亩，溉田 30 亩，该册登记塘、　、堨 23178 亩，溉田面积可达 700 余亩。但鱼鳞册登载的土地是人为划分，难与水的自然流向完全一致，此册中塘、　之水就有浇灌别都别图之田的。水利设施需要经常管理，所谓 /塘、　之制，岁必修缮0。[ʊ]在册登记塘、　、堨十几处，面积较大的如人字第八十四号，土名下公塘，地权变动如下：

十五都二图五甲见业何佛保（塘底二亩），原额：塘三亩五分，积：八百五十三步五分二厘五毫，计则：塘税三亩二分八厘二毫〡丝

四都五图五甲方存耕税〡分〡厘（三十六步四分）

四都五图八甲程大道税五厘

十四都三图二甲方调阳二分六厘（卖）

十四都十〡图〡甲汪士洪二分〡厘（五十四步六分）

汪声道三厘八毫〡丝（十步二厘）

东北隅三图十甲吴梁〡厘二毫（十八步〡分）

方德明五厘（今卖方君仪）

十四都三图二甲程惟秀〡分三厘寄方鼎户（三十三步八分）

咸丰二年十六都十三图十甲汪忆功户佥税二分〡厘归讫，原归销付（入朱）

光绪〡年四月五都四图八甲朱光裕户佥讫

方莲舫凭中汪茂卿取方德明税五厘登入十四都〡甲叶海户〡进旺名下

民国三年十月补挂，执嘉庆八年契佥税验明加挂汪尊先户〡鼎瑛佥讫

民国二十六年汪坤五执咸丰元年t都五图五甲汪开太归二纸，计税六分八厘，凭民权保长程祺坤证明补注入册（入程）

朱色印：此业于民国廿八年由程育才捐作私立率口小学校基金

下公塘积 8531525 步，税 312827 亩，每亩 260 步，与万历九年休宁县税亩等则下田同。地权分散，业主分别在 4、5、14、15、16 都和东北隅。塘本身不出产，但周围的田地需要塘水灌溉，鱼鳞册上也有注明，下公塘可溉田近百亩。该塘的地权分配、变动情况，由清代入民国，嘉庆八年的契约，咸丰元年的归户票，仍是产权凭证，土地登记制度依旧。/民权保长0作证，说明民国保长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但并不直接管理土地，仅作证明而已。此业最后捐

作私立小学基金，/程育才0 原是程氏家族教育基金的户名，从育才户到私立率口小学校，名称的改变反映了时代变迁。

又如一百二十二号，土名菖蒲塘，登记如下：

十五都二图六甲见业汪济、汪象（佃人汪象），原额：塘二亩五分，积：五百九十四步ㄧ厘五毫，计则：塘税二亩二分八厘五毫

十五都二图五甲程t t 二厘

| 都| 图十甲刘义盛户税二分

咸丰二年汪忆功户佥税五分| 厘归讫，原归销付（入朱）

光绪元年九月执叶行户印契佥补换入十六都二图又十甲胡广福户归讫，原归销付，同执塘五厘

光绪ㄧ年四月十五都四图又八甲朱光裕户佥汪忆功户五分| 厘归讫

光绪ㄧ年十二月初八日汪洪庆先生名片，徐楚卿立据补十四都十| 图十甲徐慎堂户塘五厘，经补程莼户ㄧ为讫（出汪）

光绪十五年十| 月徐慎堂户塘税五厘卖入十四都十| 图又三甲汪柳桥户归讫，原归销付

光绪廿六年十二月十五都四图十甲曹观禄户ㄧt t 佥塘税五厘正（入程）

宣统元年九月曹观禄原归塘五厘换入十五都二图ㄧ甲程义田户ㄧ德厚（入程）

民国四年十| 月王t 执程义田塘税五厘换入十五都二图十家程积善户ㄧt t 讫

民国六年十二月胡广禄原归税五厘换入十九都五图十甲曹芦吟户讫

菖蒲塘积 590175 步，税 21285，每亩亦为 260 步。该塘的业主为汪济、汪象，而登记的佃户亦是汪象，他拥有塘的使用管理权，表明塘的地权也存在底面分割。

是一种拦水灌溉的设施。所谓/溪水讯奔，激不少留，必扼之障之，水始为用，故造。0[Ø] 徽州塘、 兴建大多始于宋代，其名称凝结着土地开发史。[Ø] 山间还有一种水堀，与田地连在一起，蓄水灌溉庄稼。该册五十四号，土名坝外大堀上，计税中地 01609 亩，图中所绘园地旁有一水堀。又十四号，土名山里水堀，计/塘税一分二厘九毫0，堀在本质上就是小塘。民间契约有塘堀连称的，如5康熙十三年歙县许志淮卖田赤契6 载：/又将化字二千七百三十四号，塘堀三厘，四至照依新丈清册，凭中立契出卖与本祠名下为业0。[Ø] 塘、堀在册登记与耕地无异。

五、余论

清初徽州里甲局部调整，攒造/均图0 鱼鳞册。明清里甲人户要承担封建国家的赋役，里甲土地分布于/图0 的地域范围，但明清土地分配并非均田制，造册之始，人户与土地登记就有区别。从鱼鳞图册登记看，里甲编制内的业户不受都图地域限制，交叉占有土地，业主土地占有并非和里甲人户编制完全重合，/图0 是一个地籍编制和土地管理单位。明清徽州以/图0 为单位攒造鱼鳞册，图正等役据以登记地权转移，一直延用至民国。一般认为，清雍正摊丁入地以后，基层组织完成了由里甲制向保甲制的演变。但各地情况并不一致，从两湖地区的考察结果看，清代里甲制/变化的内涵相当丰富0。[Ø] 里甲与保甲的内涵并不相同，里甲主于役，是把农民编制起来承担赋役，并限制其流动；而保甲/不论原管都图册籍0，[b] 是在承认社会人员流动前提下的治安组织。清代由保甲编户取代里甲编审，只是户籍制度的转变，都图的地籍管理仍然存在。现存5康熙休宁县保甲烟户册6 残册可见人户构成和生理行业的多样性，但并不登记土地财产，与赋役无关。[Ø] 清代徽州土地管理、赋税征收一直由图甲执行，保甲在/图内0 轮充，5乾隆十九年吴德嗣等立保甲合同6 载：

十八都四图立议约合同人吴德嗣、戴才志、范吉振及众姓等。本图地方保甲长，今值事务繁重，难以承充。众等齐集，各姓公同酌议：置有产业，及图内居住，公同轮充，均役料理照管，鉴察争竞斗殴，及毋籍匪类，不许容留居住，稽查安辑，宁静地方。此系公务，对神阄定月日，轮者充当。凡遇| 应在公及图内事，本人承值，毋得推诿。[Õ]

保甲人户在/图内居住0，/图0 仍然是农村的

一个基本地域单位，/本图地方保甲长0 在图内进行治安管理。摊丁入地后，赋税征收在图甲内进行，5乾隆四十六年歙县十一都五图交纳钱粮议墨6 载:

立议合墨十| 都五图人等，原奉宪草，各图自立甲催，以给国课。后复奉宪草，去甲催，示花户自行投柜交纳。惟我图内沿行至今，迭年甲催理粮，以致欠粮者多，差役使费浩大。但此欠课非干甲催之责，而反累甲催之重费，并兼空课，尚犯律例。今众合议，嗣后花户钱粮各宜早行交纳，以免差役来扰。如有拖欠粮者，该图正引差向花户出费锁绑追逼，毋容徇情。所有沙丘田租陆秤，仍照各甲轮流均收，其贴图正纸张银| 两六钱，及贴图差九四银| 钱二分，俱坐收租之甲交出，毋得拖欠。嗣后尚有不遵合墨者，公议呈官究治。今恐无凭，立此合墨十| 张，各甲收执| 张，永远存照。

乾隆四十六年十| 月 日立议合墨人十| 都五图众[p]

以上所见，/国课0 从 /各图自立甲催0 到 /花户自行投柜0，官府税收的具体政策时有变动。民众商定 /钱粮各宜早行交纳0，以免差役扰民，对拖欠者，由 /该图正引差向花户0，图正具有催征钱粮的职能，其津贴银两出之 /沙丘田租0，属涨出之田，田租归图内各甲轮收。图内应对赋税催征事由 /图众0 商定，有村民自治的意味，这与里甲制由现年里长独力承担不同。此 /合墨0 十一张，各甲收执一张，歙县十一都五图十甲俱在，图甲建置健全。而图差的津贴银两不及图正的十分之一。从前引 5康熙休宁县保甲烟户册6 看，图正属于20 种农村社会行业之一，为常设职役。

清光绪年间，/图0 仍然是赋税催征单位，5光绪二十八年黟县必完 6 载:

正堂孙仰该图粮差并 差协同各图地保，即将后开该户未完光绪二十〥年钱粮，速催各花户赶紧亲身赴柜完纳，掣串安业，毋得假手差、保，致被侵挪。倘敢违抗不遵，即将该花户带县以凭究追。

计开:

〥都| 图

欧阳铎户 (李保) | 两二钱五分

余吉户 (丰t) | 两| 钱| 分

汪大道户 (孟仁公) 八钱五分二厘

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县印) 差程耀、汪发

(照 限缴)[p]

该图粮差和地保负责催征，县衙差役追呼业户的所在为都图，而非保甲与村落。南方各地，/图0 是登记土地、税粮的基本单位。清代广东的图甲制作为 /田产税粮登记单位0 一直延续至民国。[p]江南一直由图正、图总、图差等管理土地赋税，并在租佃承揽等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图总等人参与乡村事务并有一些经常性收入。清乾隆年间，江南乡里各图 /图总0 接受佃户的 /麦米柴薪0 成为 /乡规0，招佃时，由 /图总、佃户、同业三面写立承揽0。[p]道光年间，华亭、娄县地区 /图差、地保等等，皆有例规0 收入。[p]

清代基层社会户籍登记和治安归属保甲，土地赋税登记和地籍管理归于图甲。在南方，无论是经过均田均役重新区划的地区，还是通过均图局部调整的地方，/图0 都是土地管理、税粮征收单位。清代江苏太仓 /按图征粮，里之名遂就湮，，里无定而图有定，不但征粮为善，其地址亦见明确。且都以统图，图以统圩，一气相生，非若里以户计者之歧出，都之下不系里，系以图圩。0[p]明代里甲编制之始，划有一定土地范围，一般认为 /图即里0[p]，但里甲人户是变数，而土地分布相对稳定，上面所谓 /里无定而图有定0 说的就是这种区别。/图0 的本质特征是 /地址明确0，里甲的根本变数是人户 /歧出0。摊丁入地之后，人头税取消，里甲的名称渐渐消亡，而都图、图甲、图圩之 /图0 成为赋税征收的基本单位。

徽州以都图区划土地至于民国，地权转移在都图内进行，5民国五年休宁吕志生金票6 载:

休宁县行政公署为给发金票事，今据十八都九图十(甲) 地方，持光绪十〥年三月戴世焕户原金，连同该户现〥给该业金契税票，赴册请金，除核与册载相符，准予登记备查外，合行金为据。

计开：十八都二图，原归销付，同执

拱字| 百三十一号，土名中渠。(分庄未临) 计积| 百六十一步三分六厘，上则地税八分三厘六毫八丝正。换新佥入十八都十图十甲吕志生户一德泰名下现一。

洪宪元年元月二十九日给。推收所佥册员 (吴维桢) 印

这张民国五年 /佥票0 反映，经休宁县行政公署土地推收所核准，光绪十七年戴世焕户所有土地与鱼鳞册登记相符，佥入十八都十图吕志生户。而其土地折亩标准：167136 (积步) A 01 8386 (税亩) = 200 (步)，与休宁县万历九年所定 /上地0 每亩 200 步相同。由清入民，图内土地推收、登记手续具有连续性。从更大范围看，5咸丰五年上海县执业田单6 规定田赋税额 /按图查丈0，上海市地政局民国二十六年给发陈祝霖执业的 /土地所有权状0，标注地籍所在为 /沪南区二图洪字圩二十一号五十三丘0，还是 /区）图）圩0 的区划序列。清末民初，江南乡村和城镇 /图0 仍然是地籍管理单位。

---

¹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清代徽州鱼鳞图册研究0 研究成果。

º 参见汪庆元：5清代徽州鱼鳞图册研究)))以3休宁县新编弓口鱼鳞的名库册4 为中心6，5历史研究6 2006年第4期。

» 参见 [日] 滨岛敦俊：5围绕均田均役的实施6，5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6 第六卷5明清6，北京：中华书局，1993；蒋兆成：5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研究6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 对明末清初杭嘉湖地区 /照田编里0 有专门论述。

¼ [韩] 权仁溶：5清初徽州的里编制和增图6，5上海师范大学学报6 2007年第3期；崔秀红、王裕民：5明末清初徽州里长户简论6，5安徽史学6 2001年第1期。

½ 5徽州千年契约文书6 清民国编卷1，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第291页。

¾ 5徽州千年契约文书6 清民国编卷1，第26页。

¿ 5徽州千年契约文书6 清民国编卷1，第297页。

À 民国财政部整顿地方捐税委员会印5安徽省当涂县土地陈报概略6 第1页载：/皖省自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以后，即依据中央颁行之土地陈报纲要，厘定实施章程办理；并决定分期举办，以和县当涂两县为试办之区。当涂密迩首都，往返较便，由本部与皖省合作，时派专家前往督促进行，，查皖省此次陈报，与以前各省之土地陈报，其不同之点有二：(一) 先办区保界测量，以联保界线为测量之单位；(二) 先从丘地清查，由保甲长陈报，履地问户，按户问粮，再行业户陈报，资以比对。0

Á 叶梦珠：5阅世编6 卷6 5徭役6，中华书局，2007年，第166页。

Â 叶梦珠：5阅世编6 卷6 5徭役6，第172页。

Ã [韩] 权仁溶：5清初徽州的里编制和增图6，5上海师范大学学报6 2007年第3期，第102页。

Ä 崔秀红、王裕民：5明末清初徽州里长户简论6，5安徽史学6 2001年第1期，第6页。

Å 5万历祁门汪氏誊契簿6，5徽州千年契约文书6 宋元明编卷7，第226页。

Æ 张习孔：5诒清堂集6 卷5 5徽州府志序论#赋役志附论6，康熙三十八年刻本，第13)15页。5四库全书总目6 /集部别集类存目八0 著录5诒清堂集6 13卷补遗4卷，评介云：/多直抒胸臆，无明末钩棘纤佻之习。0

Ç 同治5湘乡县志6 卷1 5地理志#坊都6，转引自杨国安：5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6，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3页。

È 胡英泽：5营田庄黄河滩地鱼鳞册及相关地册浅析6，5中国史研究6 2007年第1期，第153页。

É 5康熙十八年休宁县告示6，安徽省博物馆藏。

Ê 朱基编辑5休宁一瞥6 载：/现时又分为五个自治区，，第二区区公所在屯溪，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等都属之。0 民国二十三年徽州日报馆出版，第6页。

Ë 康熙5休宁县志6 卷2 5约保6，第20页。

Ì 5祁门县九姓轮充保长文约6，5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6 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574页。

Í 5清康熙四十二年祁门县增图词卷6，抄件，安徽省图书馆藏。

Î 5至正二十四年 (龙凤十年) 祁门十四都五保鱼鳞册6，5徽州千年契约文书6 宋元明编卷11，第5页。

Ï [美] 余定国著，姜道章译：5中国地图学史6，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72页。

Ð [日] 鹤见尚弘：5中国明清社会经济研究6，学苑出版社，1989年，第80)81页。

Ñ 周伦：5杨侯清理田赋记6，万历5昆山县志6 卷8 5遗文6 5中国方志丛书6 华中地方第433号，第587页。

Ò 吴滔：5明清江南基层区划的传统与市镇变迁)))以苏州地区为中心的考察6，5历史研究6 2006年第5期。

严桂夫主编：5徽州历史档案总目提要6 载 5清代休宁县鱼鳞图册目录6，黄山书社，1996年，第182页。

ɱ 万历 5休宁县志6 卷3 5食货志#公赋6，第126)127页。

m̃ 程大位：5算法统宗6 (校释本) 卷3，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第227页。

n 侯外庐：5中国古代社会史论6，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12页。

M 古之贤：5新安蠹状6 下卷 5行六县永定征收便民厘弊6，明万历刻本，第23页，安徽省博物馆藏。

w 章有义：5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2页。

N 5顺治十四年祁门县王文明户田、丁清单6，5徽州千年契约文书6 清民国编卷1，第44页。

y 5徽州千年契约文书6 清民国编卷1，第40页。

z 刘和惠、汪庆元：5徽州土地关系6，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02页。

ń 5徽州千年契约文书6 清民国编卷1，第7页。

ɦ 参见汪庆元：5明中期绩溪县鱼鳞图册初探6，5国学研究6 第19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30页。

ɦ 章有义：5康熙初年江苏长洲三册鱼鳞簿所见6，5中国经济史研究6 1988年第4期，第90页。

ñ 5建文三年休宁胡云保等卖田赤契6，5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6 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0页。

o 同治 5祁门县志6 卷12 5水利志#塘6，第8页：/按祁邑田依山垦，地高水少，溪河之水又不能激而在山，三日不雨则田旱，十日不雨则苗槁，土人乃以人力为天功，　而为塘，用桔槔取而灌之，天不能灾。故塘亦输税，民间贸易，田塘同价。0

ɵ 道光 5休宁县志6 卷4 5水利志#灌溉6，第1)2页。

ɷ 康熙 5休宁县志6 卷2 5塘　6，第55页。

ɸ 同治 5祁门县志6 卷12 5水利志#　6，第11页。

ɣ 元泰定 5新安旌城汪氏家录6 卷3 /德和派0 载：汪怿/迁居十二都　坑，户之税钱六十九贯三百有奇，该苗八十八石三斗三升而赢。会　坑大旱，而此方在先无兴水利者，农皆病之，公乃出己见相源度委，以其可陂处为　，至今利之。方　之成也，土人请于公曰：公之惠渥矣，请名焉，以昭不朽。或曰汪公　。人曰：汪氏蕃盛，但云汪公，不知其谁也。古二名不偏讳，谓之汪清　，其庶乎？公然之，遂曰汪清　。0

ø 5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6 第1集，第88页。

ɕ 杨国安：5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6，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5页。

ɸ 5海瑞集6 上编，5淳安知县时期#保甲告示6，转引自栾成显 5明代黄册研究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25页。

ɓ 参见栾成显：5 3康熙休宁县保甲烟户册4 研究6，5西南师范大学学报6 2006年第6期。

õ 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转引自孙华莹、刘道胜：5明清徽州保甲探微6，安徽省徽学学会二届二次理事会暨学术研讨会论文，安徽省徽学学会编印，2007年，第116页。

ƥ 5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6 第1集，第570页。

ƥ 5徽州千年契约文书6 清民国编卷3，第359页。

ƥ 参见刘志伟：5清代广东地区图甲制中的/总户0与/子户06，5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6 1991年第2期，第36页。

ƥ 5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6 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45页。

ƥ 姜皋：5浦泖农咨6 自序，转引自李伯重：5 1820年代华亭)娄县地区各行业工资研究6，5清史研究6 2008年第1期，第7页。

ƥ 宣统 5太仓州志6 卷7 5赋役乡都6，5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6 第18册，第97页。

ƥ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5日知录集释6，花山文艺出版社，1990年，第982页。

ƥ 5徽州千年契约文书6 清民国编卷3，第459页。

ƥ 转引自马学强：5从传统到现代)))江南城镇土地产权制度研究6，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426、443页。